

110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實施時間

第一次演練：110年9月6日/15:30-16:00

第二次演練：110年9月13日/15:30-16:00(本次為無預警發布)

正式演練：110年9月17日/09:21

肆、實施內容

依臺北市教育局110年8月18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本次演練不進行疏散與集合點名流程，以避免師生群聚，

演練方式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重點。另請老師以10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一、計畫擬定及前置準備階段

- 1.將正式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於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110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預計辦理兩次預演，其中一次為無預警方式發布。
- 2.依本次演練規劃完成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並排定於行事曆內。
- 3.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二、預演與正式演練階段

- 1.於110學年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排定兩次演練，使師生熟練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利用教室廣播系統多功能主機，於11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接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3.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正式演練，接收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發布之演練訊號，學校結合校內廣播器自動發布地震警報。

4. 將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伍、教職員任務說明

1. 第一次演練：請各班導師預先到自己班級指導同學演練，並依程序向學生宣導附件(2)之內容(說明時間10分鐘)。因課程安排以致導師無法抵達自己的班級，請教務處協調人力進班協助宣導。演練結束，等候指揮官發布指示後，各班恢復上課，教職員恢復上班。
2. 第二次演練：本次演練為無預警發布，全校師生聽聞地震警報聲響，應立即就地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導師無須進班。演練結束，等候指揮官發布指示後，各班恢復上課，教職員恢復上班。
3. 正式演練：全校師生聽聞中央氣象局地震警報聲響，應立即就地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時間為一分鐘。演練結束，等候指揮官發布指示後，各班恢復上課，教職員恢復上班。
請導師、行政人員協助於演練時，拍攝演練影片，主要為同學掩護掩蔽情況、導師說明「**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之情形。請參閱**110學年家防災日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教職員工作分配表**。

陸、本學期另請訓育組規劃於晨間劇場、教務處於國防教育課程宣導防災避難知識，並結合「家庭防災卡」及「1991留言平台」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p>階段一：地震發生前</p>	<p>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p>	<p>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p>
<p>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p>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div data-bbox="1002 846 1437 10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p>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p>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p>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留意疏散路線的安全性。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p>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p>備註：</p> <p>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p>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

- 。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